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jia Group Company Limited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財務摘要

- 收入減少25.1%至人民幣682,900,000元
- 毛利減少56.3%至人民幣48,100,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人民幣159,200,000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18.68分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全年業績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682,858	911,550
銷售成本		(634,746)	(801,430)
毛利		48,112	110,1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7,769	6,6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423)	(20,242)
行政開支		(84,126)	(68,160)
其他開支		(7,995)	(6,334)
經營所得(虧損)/溢利		(57,663)	22,057
多項資產減值		(74,822)	(32,613)
財務成本	7	(16,543)	(18,094)
除稅前虧損	8	(149,028)	(28,650)
所得稅開支	9	(10,545)	(6,976)
年度虧損		(159,573)	(35,626)
除稅後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非中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63)	1,829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59,836)	(33,797)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9,227)	(35,222)
非控股權益		(346)	(404)
		(159,573)	(35,626)
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9,490)	(33,393)
非控股權益		(346)	(404)
		(159,836)	(33,797)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 基本	10	(18.68)	(4.13)
— 攤薄		(18.68)	(4.1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5,797	987,224
預付土地租金		28,063	33,527
無形資產		2,742	3,33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6,488	50,075
可供出售投資		4,140	4,140
遞延稅項資產		24,810	28,562
非流動資產總值		962,040	1,106,860
流動資產			
存貨		112,758	128,7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268,221	330,0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603	194,327
已抵押存款		70,075	100,5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940	48,152
		619,597	801,82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108,212	-
流動資產總值		727,809	801,82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328,101	457,9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9,629	98,322
計息銀行借貸		203,000	186,786
遞延收入		360	360
應付稅項		15,957	14,923
		677,047	758,353
有關持作出售的資產之負債		42,666	-
流動負債總額		719,713	758,353
流動資產淨值		8,096	43,4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0,136	1,150,33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60,000	80,000
遞延收入		1,770	2,130
遞延稅項負債		14,293	14,2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76,063	96,423
資產淨值		894,073	1,053,909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747	747
儲備		876,733	1,036,223
		877,480	1,036,970
非控股權益		16,593	16,939
權益總額		894,073	1,053,9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二座6樓11A室。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i)高強聚酯纖維高分子複合材料及其他強化複合材料、(ii)常規材料及(iii)為戶外休閒、娛樂及運動消費市場提供的下游相關充氣及防水產品。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浩林國際」)為最終控股公司，而林生雄先生(「林先生」)為最終控制人。浩林國際並無編製可供公眾閱覽之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續兩個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因此，本集團或未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援是否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控股股東同意於本集團之負債到期時向其提供足夠資金償還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合適。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會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的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經營相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營業分部，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i)高強聚酯纖維高分子複合材料及其他強化複合材料、(ii)常規材料及(iii)相關下游充氣及防水產品，以戶外休閒、娛樂及運動消費市場為目標。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62,527	654,064	933,090	1,074,158
其他	120,331	257,486	-	-
	682,858	911,550	933,090	1,074,158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顯示，而非流動資產資料則按資產所在地顯示，但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中國外，並無單一國家的交易收入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10%或以上(二零一三年：無)。

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概無任何與單一客戶的交易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10%或以上(二零一三年：無)。

5.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貨品)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682,858	911,550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06	1,463
政府資助(附註)	4,088	4,124
租金淨收入	48	95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232	123
雜項收入	2,295	868
	7,769	6,673

附註：已收取政府資助用作開發新產品及落實環保發展計劃。有關政府資助與任何非流動資產無關，亦並無附帶特定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資助後確認資助收入。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23,179	25,556
減：資本化利息	(6,636)	(7,462)
	16,543	18,094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列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634,746	801,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623	64,65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941	982
無形資產攤銷	1,140	1,2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455	1,76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8,411	49,8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81	1,825
僱員福利開支	1,397	2,283
	42,289	53,969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開支	2,259	2,250
研發成本	37,548	30,586
匯兌虧損淨額	222	3,5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0,251	4,10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的減值	1,11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5,680	7,948
存貨減值	27,781	20,559
核數師酬金	2,744	2,317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經營租賃開支之人民幣89,91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1,860,000元)，該金額亦計入就各該等類型開支於上文個別披露之總金額內。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扣除	3,435	2,08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358	(876)
遞延稅項	3,752	5,769
	10,545	6,976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導致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例，本集團須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於該期間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無就香港所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列中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按以下稅率繳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福建思嘉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思嘉」)	(a)	15%	15%

附註：

(a) 根據稅務局的批准，福建思嘉為高科技企業，於年內須遵照新企業所得稅法按稅率15%(二零一三年：15%)繳稅。

(b) 其他附屬公司須於年內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繳稅。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59,22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5,22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52,612,000股(二零一三年：約852,612,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8,221	329,992
應收票據	-	20
	268,221	330,012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及貨到付款為主。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新客戶一般須支付墊款。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核逾期結餘。

於呈報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扣除撥備後)按本集團有權收取之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0,084	184,981
多於3個月但於6個月內	24,444	45,732
多於6個月但於1年內	43,355	90,538
多於1年	150,338	8,761
	268,221	330,012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8,397	165,370
應付票據	199,704	292,592
	328,101	457,962

於呈報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81,769	256,661
多於3個月但於6個月內	128,749	188,000
多於6個月但於1年內	10,859	7,448
多於1年	6,724	5,853
	328,101	457,962

13.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1,760	1,760
已發行及繳足：		
852,612,47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747	747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本概無變動。

附註：

(i)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33。

(ii)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為取得現金已發行35,000,000份每份0.01港元的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配售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分別約為3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0,000元）及約為18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1,000元）。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內，概無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而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期滿。

(iii)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旨在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及透過優化負債及權益的平衡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的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募集新債務、贖回現有的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其摘要如下：

保留意見之基準

相對比較數字

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相對比較數字的基準)持有保留意見，乃由於吾等審核範圍的局限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審核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支付供應商的墊款

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尚未能取得充份合適的審核憑證，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227,000,000元及人民幣69,00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支付供應商的墊款的可收回性。吾等未能採納其他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以確定是否需要在財務報表就無法收回數額作出任何撥備。

對上述有關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就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相關披露產生影響。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事項可能產生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須注意事項－持續經營基準

吾等並無發出進一步保留意見，惟謹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列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59,573,000元及 貴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該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過去數年，本集團經歷了艱難及富挑戰性的時刻。為緊守本集團之本業，堅持實施了一系列措施以穩定業務發展，當中包括重新設定產品定位，著力發展新材料業務及積極與客戶連系，以求回復及重建客戶信心及本集團的聲譽。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9,200,000元，乃主要由於以下討論之不同原因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知名的軟體強化新材料行業領導者，為現代交通運輸、建築、再生能源、農業、保健、運動、戶外休閒、日用品等領域提供專業新材料。本集團管理團隊在專利技術、產品創新及市場行銷方面都具有豐富的經驗，並堅持以市場為導向，同集團技術研究及開發(「研發」)團隊、學術機構共同開發、生產及銷售新型產品。本集團多項新型產品及生產工藝擁有自主知識產權並獲得國家技術專利。

本集團的強化材料(「強化材料」)業務位於福州及上海，使用自主研發並獲得國家發明專利的設備及工藝生產新材料，包括建築膜材、防水卷材、氣密材料、氣模材料、沼氣池材料、蓬蓋材料、涉水防護服材料等。該等材料具有抗拉伸、抗撕裂、抗剝離、阻燃、抗菌、耐腐蝕、抗老化、抗嚴寒、抗暴曬九大特性。同時，本集團已拓展至下游終端產品(「終端產品」)業務。

基於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的應用範圍廣泛，本集團的產品能夠應用於戶外休閒、運動、再生能源、防護、建築、物流、包裝、醫療用途、安全用品、廣告及日常用品等11個主要行業。

於回顧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82,900,000元，與去年的收入約人民幣911,600,000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228,700,000元，或25.1%。跌幅主要因為市場競爭趨向激烈導致若干產品售價下跌及終端產品銷售減少所致。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產品可分為三類：(i)強化材料；(ii)常規材料(「常規材料」)；及(iii)終端產品。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強化材料，佔總收入約70.3%(二零一三年：約42.9%)。於回顧年度，國內銷售繼續成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約82.4%(二零一三年：約71.8%)，出口銷售僅佔總收入約17.6%(二零一三年：約28.2%)。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強化材料	480.2	70.3	390.9	42.9
常規材料	129.5	19.0	168.1	18.4
終端產品	73.2	10.7	352.6	38.7
	682.9	100.0	911.6	100.0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中國	562.6	654.1
其他	120.3	257.5
	682.9	911.6

強化材料

於回顧年度，就強化材料而言，本集團交付最多充氣材料，其次為氣密材料及蓬蓋材料。憑藉本集團以往努力建立品牌形象及聲譽，本集團向高端客戶交付箱包材料及膜結構材料。本集團制訂策略，以利用於市場的領導地位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81項專利，其中24項屬創新項目、39項為嶄新應用及18項屬外部設計。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強化材料產生的收入達到約人民幣480,2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90,900,000元)，佔總收入約70.3%(二零一三年：約42.9%)，顯示銷售額增加22.8%。強化材料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上海廠房之生產設施投入全年營運而導致蓬蓋材料之銷售及生產增加。

常規材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常規材料產生的收入達約人民幣129,5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68,100,000元)，佔總收入約19.0%(二零一三年：約18.4%)，顯示銷售額下跌約23.0%。

終端產品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終端產品產生的收入達約人民幣73,2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52,600,000元)，佔總收入約10.7%(二零一三年：約38.7%)，顯示銷售額下跌約79.2%。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設有8家主要推廣終端產品的當地銷售辦事處。

跌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策略上縮減其面對勞工成本不斷上漲增加及競爭劇烈之勞工密集終端產品業務所致。日後，本集團將更加集中於發展門檻較高但利潤更可觀之強化材料業務。本著此一策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於湖北思嘉戶外用品有限公司(其業務性質屬高度勞工密集)的51%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完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82,900,000元，與去年的收入約人民幣911,600,000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228,700,000元，或25.1%。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分部，即(1)強化材料呈報收入約為人民幣480,2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90,900,000元)；(2)常規材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29,5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68,100,000元)；及(3)終端產品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73,2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52,600,000元)。

收入整體下跌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趨向激烈導致若干產品售價下跌，加上本集團策略上縮減面對勞工成本不斷上漲及競爭劇烈之勞工密集終端產品業務。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48,1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10,100,000元)，而毛利率約為7.0%(二零一三年：12.1%)。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售價整體下跌。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毛利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	%
強化材料	10.1	17.0
常規材料	0.2	6.3
終端產品	-0.5	9.8
總計	7.1	1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回顧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由約人民幣20,20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1,200,000元或5.8%至約人民幣21,400,000元，佔收入比例由去年的2.2%上升至回顧年度的3.1%。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的運輸成本增加至約人民幣10,9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300,000元)。

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度，行政開支由約人民幣68,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000,000元或23.4%至約人民幣84,000,000元，佔收入比例由去年的7.5%上升至回顧年度的12.3%。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37,5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0,600,000元)。

研究及開發

於回顧年度，研發成本約為人民幣37,500,000元或佔收入的5.5%（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0,600,000元或佔收入的3.4%）。本集團相信，其於研發方面持續付出的努力對維持長期競爭力、挽留現有客戶以及提高吸引新客戶及開闢新市場的能力尤其關鍵。本集團計劃繼續劃撥資源進行研發活動，旨在降低原材料成本、優化生產工藝、增加產能及開發高附加值新材料。

減值及撇銷

本集團管理層採取審慎態度評估其資產的價值及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包括考慮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

已於回顧年度確認以下項目之減值：

- (i) 存貨約人民幣27,8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0,600,000元），主要由於撇減滯銷及過時終端產品／存貨；
- (ii) 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7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900,000元）；
- (iii)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0,3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100,000元），經考慮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而得出；及
- (iv)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為人民幣1,100,000元（二零一三年：零）。

財務成本

於回顧年度，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6,5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8,100,000元），分別佔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收入約2.4%及約2.0%。於回顧年度，財務成本較去年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減少。

利息收入

於回顧年度，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500,000元）。

年度虧損

結合上述各項因素的影響，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59,600,000元，於去年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5,600,000元。儘管主要因資產減值而產生虧損人民幣74,800,000元，董事於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48,100,000元、截至目前已確認訂單及本集團未來銷售前景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可行及可持續之業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東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894,1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053,900,000元，跌幅為15.2%。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27,800,000元，總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19,7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100,000元。經考慮本業績公告附註2所載控股股東提供之財務援助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撥資其營運，並於可見將來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為15.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9,9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200,000元)，大部分以人民幣結算。

銀行借貸

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26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6,800,000元)，而銀行融資總金額為人民幣48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0,000,000元)。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88,700,000元，主要用於購置生產設施，該等生產設施將交付予於福州的第二期廠房。於回顧年度的全部資本開支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共僱用586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6名)。

員工人數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縮減勞工密集終端產品業務之策略，以更為集中發展強化材料業務。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專注發展業務，其中包括：(i)發展上海廠房(包括計劃增加廠房及設備，達致規模經濟效益)，以生產蓬房材料、汽車窗梁材料、雙膜儲氣櫃材料；(ii)發展福州業務，陸續擴大充氣材料、下水褲材料、乙烯醋酸乙酯(EVA)材料以及新材料的開發投產；(iii)持續減低勞動力成本高的產品，開發高附加值勞保產品；及(iv)設立海外銷售公司或代理商，以加強海外市場的開拓力度。因此，本集團除繼續鞏固好氣模材料，充氣艇材料，下水褲材料產品之外，將全力開發其他高毛利率產品如寬幅蓬房材料，膜結構材料，雙膜儲櫃材料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該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範圍

載於本初步公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有關數字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告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委聘，故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核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之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同意當中已採納之所有會計處理。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全年業績

本全年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jia.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生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生雄先生、張宏旺先生及黃萬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志華先生、蔡維燦先生及吳建華先生。